

证券代码：002327

证券简称：富安娜

公告编号：2018-027

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3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林国芳先生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林国芳先生计划自2018年4月10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，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,000,000股，减持原因为与经销商共同分享公司发展成果。本次林国芳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7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%，（如遇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）。

以上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18年3月17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林国芳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，与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一、本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当期减持比例
林国芳	大宗交易	2018-04-27	9.15	6,285,000	0.72%

二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减持变动前		减持变动后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林国芳	合计持有股份	319,396,710	36.66%	313,111,710	35.94%
	无限售条件股份	79,849,178	9.17%	73,564,178	8.45%
	高管锁定股	239,547,532	27.49%	239,547,532	27.49%

三、其他相关事项

1、林国芳本次减持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

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林国芳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，与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招商证券对账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5月2日